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湯駿豪
電話：03-8462860#319
電子信箱：a098107130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3020032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場地及設施借用管理辦法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、附表逐條說明 (376550000A_1130200320B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200320B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200320B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30200320B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30200320B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場地及設施借用管理辦法」，業經本府113年10月25日府教設字第1130200320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請刊登公報)



113/10/25

